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促字第4823號

債 權 人 曾筱涵

上列債權人對債務人台灣華本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經核債權人未提出債務人台灣華本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最新公司登記資料及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記事勿省略）、釋明請求金額新台幣81,500元如何計算而來？究係含稅金額，或不含稅金額？應提出應收帳款明細表、催告函及回執（載明事實、理由、請求返還金額、依據等），經本院民國114年5月22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該裁定已於114年6月2日送達，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逾期迄未補正，於法不合，其聲請應予駁回。

二、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6 日

民事庭法官 張金柱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6 日

書記官 謝明松